**2021年罗山县妇女联合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1.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
2. 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全国和省市县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3. 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并提出建议；
4. 组织动员各族各界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指导和推动全县妇女的“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四组一队”工作；“民生实事”工作；
5.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树立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典型，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
6. 代表妇女参与政府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参与制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法规、规章，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8.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0. 完成市妇联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机构设置**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城乡工作部及老干部活动中心、妇女维权中心。本预算单位构成仅限于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机关和妇女维权中心构成。

**三、罗山县妇女联合会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包括：

1.罗山县妇女联合会

**第二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收入总计37.5万元，支出总计37.5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4.94万元，下降13.17%。主要原因：经费减少;支出减少4.94万元万元，下降13.17%。主要原因：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收入合计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7.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支出合计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减少4.94万元，下降13.17%，主要原因：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0万元，占年初预算80%；社会保障和养老支出3.3万元，占年初预算8.8%；医疗卫生支出1.7万元，占年初预算4.5%；住房保障类支出2.5万元，占年初预算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万元，相比无差异。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罗山县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  |
| --- | --- |
| IMG_256 | [县妇联2021年预算公开表.xlsx](%E5%8E%BF%E5%A6%87%E8%81%942021%E5%B9%B4%E9%A2%84%E7%AE%97%E5%85%AC%E5%BC%80%E8%A1%A8.xlsx) |